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380—2003

水源性高碘地区和地方性高 碘甲状腺肿病区的划定

Determin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areas of
high water iodine and the endemic areas of iodine
excess goiter

2003-11-10 发布

200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制定了水源性高碘地区和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划定的具体指标。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负责起草。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北医科大学、山东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河南省卫生防疫站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德润、赵金扣、朱惠民、郭晓尉、王羽。

水源性高碘地区和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的划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碘地区和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划定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水源性高碘地区和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的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GB 16004 地方性甲状腺肿的诊断及分度标准

GB 16398 儿童少年甲状腺容积的正常值

WS/T 107 尿碘的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3 定义

3.1

高碘甲状腺肿

人体长期摄入过量的碘而导致的甲状腺肿大。

3.2

高碘地区

在特定的自然环境中,人们长期通过饮水摄入明显超过人体生理需要量的碘,但还不足以引起高碘甲状腺肿流行的地区。

3.3

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

在特定的自然环境中,人们长期通过饮水摄入过量的碘,而引起甲状腺肿大,并形成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流行的地区。

4 高碘地区划定标准

凡一个地区(以乡、镇为单位),未采取补碘或改水措施,具备以下两项指标即可定为高碘地区。

4.1 居民饮用水碘含量超过 $150 \mu\text{g}/\text{L}$ 。

4.2 8岁~10岁儿童尿碘中位数大于 $400 \mu\text{g}/\text{L}$ 。

注:水碘和尿碘不一致时以居民饮用水碘含量为主。

5 高碘病区划定标准

凡一个地区(以乡、镇为单位)具备以下三项指标,而又能排除高碘以外原因的甲状腺肿流行,即可以确定为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

5.1 居民饮用水碘含量超过 $300 \mu\text{g}/\text{L}$ 。

5.2 8岁～10岁儿童尿碘中位数大于 $800 \mu\text{g}/\text{L}$ 。

5.3 8岁～10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大于5%。

注：三项指标不一致时，以8岁～10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为主。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随机抽样方法

A.1 本标准规定 8 岁～10 岁儿童尿碘含量检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男女各半,抽样数需在 100 例以上。

A.2 本标准规定 8 岁～10 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检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男女各半,抽样数需在 200 例以上。
